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782 億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3.884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港幣 1,020 萬元，或 2.6%。
- 集團的旗艦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166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3.43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 2,720 萬元。盈利下跌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升，尤其是因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 6,720 萬元。回顧期內，九巴的載客量持續上升 2.3%，而車費收入增加有助抵銷部分營運成本上升。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0.9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港幣 0.96 元）。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 0.35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及 3	3,984.2	3,892.1
其他收益	4	107.1	49.7
員工成本	5	(1,962.2)	(1,938.2)
折舊及攤銷		(439.6)	(432.1)
燃油		(389.2)	(309.6)
零件及物料		(119.3)	(119.7)
隧道費		(228.3)	(213.0)
其他經營成本		(452.8)	(413.8)
經營盈利		499.9	515.4
融資成本	6	(14.3)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6.9)	(39.0)
除稅前盈利		448.7	468.2
所得稅	7	(77.0)	(81.2)
本期間盈利		371.7	387.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8.2	388.4
非控制性權益		(6.5)	(1.4)
本期間盈利		371.7	38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港幣 0.92 元	港幣 0.96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盈利	371.7	38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23.0	(10.1)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經 扣除零稅項：		
-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8.5	2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1.5	19.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2	406.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9.7	407.9
非控制性權益	(6.5)	(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3.2	4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附註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2	113.8
發展中投資物業		2,196.5	2,186.2
租賃土地權益		60.4	61.4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477.6	6,513.7
		<u>8,845.7</u>	<u>8,875.1</u>
無形資產		132.1	132.1
商譽		84.1	84.1
非流動預付款		1.3	1.4
聯營公司權益		586.0	601.6
其他金融資產		1,517.5	1,207.2
僱員福利資產		586.2	626.2
遞延稅項資產		9.7	11.0
		<u>11,762.6</u>	<u>11,538.7</u>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42.2	56.4
應收賬款	10	479.3	516.8
其他金融資產		-	94.9
按金及預付款		74.4	25.6
可收回本期稅項		0.6	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6.3	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4	944.3
		<u>1,348.2</u>	<u>1,7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72.4	1,209.0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93.7	183.2
應付本期稅項		58.0	4.9
		<u>1,324.1</u>	<u>1,397.1</u>
淨流動資產		<u>24.1</u>	<u>3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86.7</u>	<u>11,9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續)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30.2	2,724.4
遞延稅項負債	968.2	951.2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65.9	253.0
僱員福利負債	10.6	8.9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6	6.4
	3,578.5	3,943.9
資產淨值	8,208.2	7,971.5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19.6	411.7
儲備金	7,649.4	7,414.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8,069.0	7,825.8
非控制性權益	139.2	145.7
權益總額	8,208.2	7,97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而是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乃採納與集團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惟預期會於 2017 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發展對集團編制及呈列當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分部匯報

	專營巴士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媒體銷售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物業持有及發展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所有其他分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總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609.1	3,507.7	163.4	191.3	37.7	26.8	174.0	166.3	3,984.2	3,892.1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83.6	79.9	-	-	3.9	4.9	4.9	30.9	92.4	115.7
須匯報分部收入	3,692.7	3,587.6	163.4	191.3	41.6	31.7	178.9	197.2	4,076.6	4,007.8
須匯報分部盈利 / (虧損)	334.7	364.3	(11.9)	(10.0)	29.0	21.0	(10.9)	(8.9)	340.9	366.4
於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須匯報分部資產	7,419.0	7,680.5	578.2	617.6	2,325.8	2,319.3	1,070.0	1,300.8	11,393.0	11,918.2
須匯報分部負債	3,098.7	3,552.5	88.8	116.8	1,531.8	1,528.5	127.5	128.0	4,846.8	5,325.8

附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持有及發展未達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規定的量化最低標準，因此不合資格作為須匯報業務分部而被列入「所有其他分部」。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增加，物業持有及發展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為須匯報業務分部。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此業務分部作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須匯報業務分部，與「所有其他分部」分開披露。

3 收入

收入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602.7	3,498.4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75.0	170.3
媒體銷售收入	168.7	195.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7.8	27.6
	<u>3,984.2</u>	<u>3,892.1</u>

4 其他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4	28.9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	-	(13.9)
已收索償	19.8	19.4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3.6	1.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3.6	5.8
政府資助	0.2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7	(5.7)
雜項收入	32.8	10.4
	<u>107.1</u>	<u>49.7</u>

5 員工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41.7	4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3	57.5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0.1	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6.7	1,830.8
	<u>1,962.2</u>	<u>1,938.2</u>

6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銀行貸款利息	14.3	8.2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57.5	10.0
中國預扣稅	1.2	0.2
	<u>58.7</u>	<u>10.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8.3	71.0
	<u>77.0</u>	<u>81.2</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計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 16.5%）。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u>0.35</u>	<u>146.9</u>	<u>0.35</u>	<u>143.2</u>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派發，其中港幣 6,240 萬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3.73 元發行 2,628,991 股股份結付。

(b)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港幣百萬元
於期內獲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u>0.90</u>	<u>370.5</u>	<u>0.90</u>	<u>363.3</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派發，其中港幣 2.016 億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5.45 元發行 7,922,188 股股份結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派發，其中港幣 1.085 億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 20.04 元發行 5,412,095 股股份結付。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3.782 億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3.884 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於 1 月 1 日的已發行股份	411,680,499	403,639,413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43,769	-
於 6 月 30 日的加權平均股數	<u>411,724,268</u>	<u>403,639,41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為不可攤薄股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2.4	498.6
應收利息	26.7	26.1
減：呆賬撥備	(9.8)	(7.9)
	<u>479.3</u>	<u>516.8</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	124.3	144.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3	17.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9.0	21.4
	<u>157.6</u>	<u>183.6</u>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09.1	140.4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1.1	1.9
三個月後到期	3.6	4.0
應付貿易賬款	113.8	146.3
乘客回饋結餘	31.2	109.1
應付股息	35.3	1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2.1	939.6
	<u>1,072.4</u>	<u>1,209.0</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90 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782 億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3.884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港幣 1,020 萬元或 2.6%。盈利減少，主要與經營成本增加有關，其中包括國際燃料價格上升，年度加薪及隧道費上漲。然而，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營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因載客量持續上升而令到車費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升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0.9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 0.96 元），較 2016 年同期每股減少港幣 0.04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469 億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1.432 億元）。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 2017 年 9 月 5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但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新股不能享有上述中期股息，但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 2017 年 9 月中旬寄發予各股東。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票，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派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暫停股份過戶。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 2017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九巴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3.166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3.438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減少港幣 2,720 萬元。
- 2017 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33.497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32.770 億元增加港幣 7,270 萬元或 2.2%。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持續上升 2.3%。2017 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 8,730 萬元，較 2016 年上半年的港幣 8,320 萬元增加港幣 410 萬元。
- 2017 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31.145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29.883 億元增加港幣 1.262 億元或 4.2%。回顧期內，由於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令燃油成本增加港幣 6,720 萬元。而年度加薪及通脹，亦導致員工成本和隧道費增加。載客量持續增長令車費收入增加，抵銷了部分上述營運成本的升幅。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九巴共經營 396 條巴士路線（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384 條巴士路線），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九巴共營辦 144 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392 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而毋須投入額外的巴士。這些計劃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及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從而對更潔淨的環境作出貢獻。
- 於 2017 年上半年，九巴共添置了 154 部歐盟第五代、1 部歐盟第六代超低地台雙層巴士、1 部超級電容巴士及 8 部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這些巴士均具備最新的安全和環保設計特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九巴共營運 3,938 部巴士（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 3,920 部巴士），包括 3,779 部

雙層及 159 部單層巴士，此外共有 333 部新的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4 部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及 2 部電動單層巴士，將於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等待發牌或交付。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 1,810 萬元，較 2016 年上半年的港幣 2,050 萬元減少港幣 240 萬元。
- 2017 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 2.530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2.215 億元增加港幣 3,150 萬元或 14.2%。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載客量增長 5.8% 及於 2016 年下半年推行提升「A」線服務而令平均車資上升 7.4% 所致。
- 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 2.338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2.007 億元增加港幣 3,310 萬元或 16.5%。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 2016 年下半年提升「A」線服務所致。此外，國際燃油價格上升，以及提升服務水平令行車里數增加而導致燃油消耗上升，均令燃油成本增加。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龍運營運 23 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 20 條常規巴士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轉乘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 2017 年上半年，龍運為車隊引入 2 部全新的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在政府的資助下以試驗方式測試零排放巴士的運作表現。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龍運共有 242 部超低地台雙層巴士及 2 部電動超低地台單層巴士，並營運 29 條常規巴士路線。此外，龍運共有 34 部新的歐盟第五代雙層巴士及 2 部電動單層巴士，正在等待發牌或已訂購。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 2017 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2,760 萬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2,970 萬元減少港幣 210 萬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安全可靠和物有所值的優質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上升至港幣 1.522 億元，較 2016 年同期上升港幣 700 萬元，或 4.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與各項經營成本增加有關，其中包括隧道費、燃油成本及折舊支出。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 386 部已獲發牌巴士，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目相同。於 2017 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購入 21 部新旅遊巴，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 24 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
- 新港巴於 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3.0%。新港巴於 2017 年上半年的總載客量較去年同期的 212 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 352,500 人次）增加 3.3%，至 218 萬人次（每月平均載客量為 364,200 人次）。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港巴共有 15 部超低地台單層巴士，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目相同。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 2,900 萬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2,100 萬元增加港幣 800 萬元或 38.1%。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為港幣 3,770 萬元，較 2016 年同期的港幣 2,680 萬元增加港幣 1,090 萬元或 40.7%。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 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兩層高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該 50,000 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商場的可出租樓面面積已全部租予各類商店及食肆，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 8,180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290 萬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RE 擁有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樓高 17 層，總樓面面積約 156,700 平方呎的商業大廈，作為辦公室與出租用途。集團以其中部分樓面面積作總部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租予商舖、辦公室及食肆。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 3,030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130 萬元），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TRE 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 98 號的工業用地（被劃定為觀塘內地段第 240 號）（「觀塘地段」）。
- 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協議以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獲 KTRE 及 TRL 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觀塘地段將會發展成一個提供辦公室及零售設施的綜合大樓。

- KTRE 與 TRL 於 2016 年 8 月 4 日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 43.050 億元。KTRE 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 50%，即港幣 21.525 億元。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按成本入賬的賬面值為港幣 21.96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1.862 億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 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 1 號的工廠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105,900 平方呎，自 2011 年 3 月以來已全部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的賬面值為港幣 290 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350 萬元）。

媒體銷售服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本公司成立路訊通作為媒體銷售部門。路訊通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起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現持有路訊通 73% 的權益。路訊通集團主要從事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為客運車輛車身（「巴士車身」）及車廂內部（「巴士車廂」）、巴士候車亭、其流動多媒體（「流動多媒體」或「巴士電視」）、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戶外廣告牌等的廣告業務，提供廣告製作服務，同時提供涵蓋上述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 1,100 萬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虧損港幣 1,180 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刊載於該集團的 2017 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在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旗下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 5.86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6.016 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 2017 年上半年，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 3,690 萬元，而 2016 年同期為除稅後虧損港幣 3,900 萬元。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 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於 2003 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7,550 萬元），佔北汽九龍 31.38% 的權益。於 2013 年 4 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專注把握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已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汽九龍經營 3,754 部計程車，並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 北汽福斯特是一家成立於 2013 年 4 月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汽福斯特共有 1,113 部汽車可供出租，並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 深圳巴士集團於 2005 年開始營運，是由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3.871 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 3.639 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 35% 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和計程車服務。主要由於深圳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上升，深圳巴士集團於 2017 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深圳巴士集團現正向深圳政府尋求額外補貼來克服營運挑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巴士集團經營約 343

條路線，擁有 3,327 部計程車（包括 845 部由一家聯營公司經營的電動計程車）及 5,693 部巴士。

財務狀況

資本性支出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 88.457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8.751 億元），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

於 2017 年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4.122 億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港幣 9.496 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15.78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6.484 億元）。集團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i>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i>				
港幣		425.7	(2,330.2)	(1,904.5)
人民幣	159.4	183.2	-	183.2
美元	16.2	126.3	-	126.3
英鎊	0.9	9.5	-	9.5
其他貨幣		7.0	-	7.0
總計		751.7	(2,330.2)	(1,578.5)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739.4	(2,724.4)	(1,985.0)
人民幣	157.1	174.7	-	174.7
美元	16.1	125.1	-	125.1
英鎊	2.8	26.4	-	26.4
其他貨幣		10.4	-	10.4
總計		<u>1,076.0</u>	<u>(2,724.4)</u>	<u>(1,648.4)</u>

於2017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23.302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27.244億元）。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年後但5年內	<u>2,330.2</u>	<u>2,724.4</u>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4.810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4.900億元），其中港幣14.800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4.8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1,430萬元，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20萬元增加港幣61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年利率由1.5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1.7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7.517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0.760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本身的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其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另一方面，集團與兩個柴油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由2016年1月1日起為集團供應柴油，為期三年。此等新訂合約中已訂立一項新的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限制所承受的風險。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銀行外幣存款。此等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英鎊、美元以及人民幣。為應對以英鎊購買巴士的外匯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審慎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7.569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4.791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有關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並由貸款及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於2017年上半年，未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

18.567 億元（2016 年上半年為港幣 18.308 億元），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 52%。集團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因應生產力需要來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及醫療福利）乃基於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的原則來釐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聘用多於 13,200 名僱員（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多於 13,300 名僱員）。

展望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巴已獲政府批出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我們對於能繼續為廣大市民服務感到鼓舞，定當繼續秉持與時並進的宗旨，揉合豐富經驗與創新思維，為廣大的乘客提供更優質和貼心的巴士服務。在新專營權下，我們作出多項提升服務質素的計劃，包括推出創新的票價優惠，如學生長途路線即日回程半價、分別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及專線小巴營運商進智公交合作推出轉乘優惠等，以回饋乘客和提供更廣泛的轉乘網絡。

九巴新一代巴士已投入服務，亮麗獨特的紅色車身、不斷完善的車廂設計，配合創新科技，標誌九巴車隊踏入新里程。我們將繼續投資更新車隊，試驗在雙層巴士的下層提供上層空座實時資訊，亦會繼續提升巴士站配套及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等，務求為乘客帶來嶄新的旅程體驗。

龍運方面，東涌東北面擴展新市鎮、即將開通的港珠澳大橋、機場第三條跑道，以及機場島北商業區等發展項目相繼展開，為巴士服務提供可觀的發展空間，我們會努力尋找契機，拓展業務，在未來的日子邁步向前。我們也會持續優化機場線的服務網絡，適時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發展，及為乘客提供更有效率的機場巴士服務。

儘管機遇處處，前景亦充滿挑戰。隨著更多鐵路路綫啟用及本港人口老化，對整體公共交通行業帶來不可忽視的影響。加上，本港汽車數量近年不斷膨脹，交通擠塞日益嚴重，也直接影響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政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就專營巴士服務提出不少建議，我們定必在各個領域上抓緊機遇，令業務持續增長。加上新市鎮如洪水橋、大嶼山等也在發展之中，香港的整體面貌，

以至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在不久將來會出現一番新景象。我們深信，巴士本身已具備靈活和點對點的市場特性，在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科技的輔助下，這優勢將得以彰顯，讓九巴和龍運在廣大的公共交通市場中，繼續穩佔舉足輕重的一席位。

非專營業務

陽光巴士集團將利用集團豐厚資源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繼續提升服務質素。我們已開始為部份路線提供到站時間預報，作為增值服務，並會繼續發掘商機，把握每個業務增長的機會。

位於觀塘巧明街 98 號的地段(集團佔 50% 權益)，已與政府完成補地價，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將重建為寫字樓及零售物業，作長線投資。預計項目落成後將可為集團帶來穩定而可持續的收益。

當然，這一切亦有賴一個緊守崗位、克盡本份的專業團隊。我們衷心感謝大家庭裡每個成員的貢獻之餘，亦承諾盡心善待他們，包括繼續提升員工的福利和改善工作環境及相關配套設施，讓集團和員工的關係更緊密、和諧。

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5日通函所載的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以每股港幣25.45元發行價發行7,922,188股股份，以代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四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h.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2017 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2017 年 9 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7 年 8 月 17 日

於本通告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何達文先生

馮玉麟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